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16號

原告 蔡坤宏

訴訟代理人 廖宏文律師

被告 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達中

被告 黃月葵即連福企業社

被告 詳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吳餘桂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63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卷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無任何書面或言詞之答辯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吳餘桂被訴過失致重傷一案，業據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63號判決諭知無罪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
0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陳紀語